

(2016)浙0108民初1756号

张清云:本院对原告浙江绿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757号

石鋐鋐:本院对原告浙江绿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605号

苏为朝、余晓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1462号

杭州华磊建设有限公司、王连琴、陈少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闲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14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1461号

杭州华磊建设有限公司、宁波中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王连琴、陈少文、徐雄建、周代凡: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闲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14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1463号

杭州华磊建设有限公司、宁波中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王连琴、陈少文、徐雄建、周代凡: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闲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14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7853号

王晓凤:本院受理原告泰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及证据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4124号

盛昌昊:本院受理杨庆中诉被告盛昌昊、谷国良、杭州海潮建设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交换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3147号

王林龙、沈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夏金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交换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327号

徐向京、杭州天钢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姜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交换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0日10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337号

章群刚、江小燕:本院受理原告姜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交换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0日10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257号

宁波红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波海曙红麦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绿城

仲裁公告

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1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289号

戴永利、戴清扬、岑晓明、董雪俊、中星大地国际贸易发展中心、邵国丁、方倩:本院受理原告岑晓明、董雪俊与被告诉戴永利、戴清扬、岑晓明、董雪俊、中星大地国际贸易发展中心、邵国丁、方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1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间后15日内。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290号

张亚翠:本院受理原告李高芬与被告俞永春、张亚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329号

陈志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绿顺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浙0204民初13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330号

杨迪、杨玉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348号

詹贤君、杨立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1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349号

金峰、金淑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0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392号

金峰、金淑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1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402号

吴加林、陈永群: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403号

王连琴、陈永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1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404号

郭伟伟、杨志国、宁波海曙柏美服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交换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陈展华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11月16日上午10:10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405号

盛昌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交换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展华、张一华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11月16日上午10:10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406号

李大莉、梅士能、张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14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0日10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407号

徐向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钢科技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交换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0日10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408号

杭州舜河时装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原告姜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交换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0日10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409号

章群刚、江小燕:本院受理原告姜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交换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0日10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410号

章群刚、江小燕:本院受理原告姜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交换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0日10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411号

章群刚、江小燕:本院受理原告姜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交换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0日10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412号

章群刚、江小燕:本院受理原告姜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交换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0日10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413号

章群刚、江小燕:本院受理原告姜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交换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0日10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414号

章群刚、江小燕:本院受理原告姜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交换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0日10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415号

章群刚、江小燕:本院受理原告姜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交换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0日10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416号

章群刚、江小燕:本院受理原告姜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交换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0日10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417号

章群刚、江小燕:本院受理原告姜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交换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0日10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418号

章群刚、江小燕:本院受理原告姜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交换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0日10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